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776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及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認定案件、當事人停職及追溯時效等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8日新北教幼字第1121076692號函。
- 二、有關所詢明定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之裁罰判斷基準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法第50條、第58條第2項及本條例第40條、第46條第2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情節重大」或「非屬情節重大」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為，分別明定處行為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60萬元以下罰鍰或新臺幣6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其立法意旨係考量行為人對幼兒造成身心侵害之嚴重程度不同，爰分別明定罰鍰額度，先予敘明。

幼兒教育科 收文:112/08/08



041120067662 無附件

(二)又為確保裁罰處分能兼顧個案正義、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於本辦法第2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視個案審酌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懊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及對幼兒侵害行為之次數、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承上，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事件，應依本辦法第29條所規定之相關因素，綜合判斷行為人是否對幼兒有情節重大或非屬情節重大之違法行為，爰尚難明定通案性質之指標或裁量基準。

(四)本部業於112年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納入案例分析實作，蒐集112年3月1日兩法施行後各直轄市、縣（市）所遇到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類型，以作為培訓調查員判斷違法事件類型及其情節是否重大之演練，後續亦將彙編為參考手冊，以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案件之範例參考。

三、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涉及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停職規定一節，說明如下：

(一)依據本條例第17條第3項及本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涉有本條例第12條、第13條或本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情形，於調查期間，教保服務機構應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俟其原因消滅後再予復職，以避免涉案人員接觸幼兒，保障幼兒安全。其立法意旨係審酌教保相關人員倘涉有消極資格

情形，均須經一定期間之調查確認，惟於調查期間，相關人員應避免接觸幼兒，以保障幼兒安全。

- (二)承上，為明確規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之義務，爰於本辦法第10條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倘教保相關人員依本條例或本法相關規定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爰未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判斷於必要時始予以停職。

四、至有關教保相關人員有違法對待幼兒案件，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之調查、裁處及認定消極資格等行政處分是否有行政罰法上時效消滅之適用一節，說明如下：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3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此係考量按行政罰裁處權之行使與否，不宜懸之過久，而使處罰關係處於不確定狀態，影響人民權益。
- (二)爰貴局若接獲民眾反映4年前之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若涉及本條例第33條第1項及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之違法行為，因已過3年期間，未得裁處行為人，惟對行為人處以一定期間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消極資格處分非屬行政罰，爰無3年追溯期之適用，貴局仍應依本法、本條例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及認定消極資格。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2023/08/08  
08:46:59  
電文  
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32